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紀秀玲

張維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「Ray-Ban」商標圖樣之太陽眼鏡壹副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054號被告紀秀玲、張維原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該署為不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3年8月13日確定，茲因扣案之仿冒Ray-Ban太陽眼鏡1件，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此有該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鑑定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紀秀玲、張維原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70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此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扣案之「Ray-Ban」商標圖樣之太陽眼鏡1副，經鑑定後確為仿冒商標之商品乙節，有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貞觀法律事

務所商標鑑定報告書、證明書、現場照片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22至23頁、第29頁、第31頁反面、第39頁、第53頁），足認扣案之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昀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